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獎勵專案要點

112.09.15 學生事務處112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2.10.03 處學法字第1120000059號公布

114.05.23學生事務處113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4.08.13處學法字第1140000013號公布

一、目的

依據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規則第四條，為獎勵參與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及社團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修習服務學習內涵課程(包含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、專業知能服務學習)或參與社團服務學習之本校在學學生，於服務學習過程中表現優異、獲得教師或輔導單位之肯定。

三、評選與作業流程

(一)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：每學期期末，由教官或護理老師依該學期學生服務學習表現進行評選，經生活輔導組彙整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獲獎名單。

(二)專業知能服務學習：每學期期末，由課程教師依該學期學生修課表現進行評選，以個人獎或團隊獎的形式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獲獎名單及獎助金額。

(三)社團服務學習：每學年由課外活動輔導組依社團服務學習表現進行評選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獲獎名單及獎助金額。

(四)評選結果須檢附學生表現優異說明資料，並於該學期公告期程內繳交相關資料，評選結果與辦理日期以學生事務處之公告為主。

四、獎勵內容

(一)獲獎學生或團隊依評選結果頒發獎助金，並公告獲獎名單及教師評語。

(二)獎助金金額：

１、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：每位發放五百元獎助金。

２、專業知能服務學習：每門課程五千元獎助金，依教師評選結果發放獎助金。

３、社團服務學習：依課外活動輔導組評選結果發放五千至一萬元獎助金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
六、本專案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